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15·5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东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

（1991 年 10 月 22 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1 年 10 月 22 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1991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的设立与职责
第三章　军事禁区的划定和保护
第四章　军事管理区的划定和保护
第五章　未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的保护
第六章　军事设施的共同保护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军事设施的安全，保障军事设施的使用效能和军事活动的正常进行，加强和巩固国防，抵御侵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以下简称《军事设施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组织和公民都应遵守《军事设施保护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依法履行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加强保护军事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广大军民的国防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四条　军事设施的保护实行分类保护、确保重点的方针。

第五条　军事设施的保护工作应与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统筹兼顾。在确保军事设施安全保密的前提下，兼顾地方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

第二章　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的设立与职责

第六条　省和市(地)以及有军事设施的县(市、区),成立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保护委员会)。保护委员会由军地双方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保护委员会主任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兼任,第一副主任由军队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及委员由参加单位的负责人兼任。

第八条　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省级设在省军区司令部,市(地)级设在军分区(警备区)司令部,县级设在人民武装部,由当地人民政府和军队有关单位指定人员共同组成。

第九条　保护委员会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保护军事设施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协调解决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工作中的问题;

(三)检查了解军事设施安全保护情况,依法协调处理保护军事设施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的关系。做好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工作。

(四)组织和开展保护军事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五)拟定保护军事设施的具体措施,经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通过后公告施行。

各级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 1 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十条　各级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所需的活动经费,由各级自行协商解决。

第三章　军事禁区的划定和保护

第十一条　军事禁区是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加以重点保护的军事设施区域。军事禁区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划定。

第十二条　军事禁区(不含空中军事禁区)的范围,一般应与

房地产管理范围相一致，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确定的面积为准；涉及房地产纠纷，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一时不能解决的，应当在确保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暂按历史形成的双方实际管理范围执行。有特殊保护要求需要适当扩大的，应商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逐级报有关军事机关和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下列军事禁区应在其外围划定安全控制范围：

（一）军事禁区面积较小，仅在禁区内采取防护措施，不足以满足军事设施安全保密需要的；

（二）军事禁区内军事设施具有重大危险因素的；

（三）军事禁区内军事设施具有防电磁辐射、电磁干扰等特殊技术要求的。

第十四条　军事禁区的安全控制范围，应根据军事禁区内军事设施的性质、国家军用技术标准、保密以及防电磁辐射、电磁干扰的技术要求、当地地形、历史沿革和保障周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等情况，与军事禁区同时划定。其范围应在满足上述需要的前提下，尽量控制在最小地域。在城市规划区内，应与城市规划相协调。

飞机、舰艇洞库的军事禁区，其外沿与军事管理区相连的不再划定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其外沿与地方地产毗邻的，根据保护军事设施的需要划定外围安全控制范围。水域军事禁区水上部分，不划安全控制范围。

第十五条　战略、战役地位重要，军事设施比较密集的地域，除对军事设施划定军事禁区外，可以将整个地域划为安全控制范围。

第十六条　军事禁区的划定工作，由济南军区和省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各级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具体承办，在划定某一军事禁区的具体范围时，应有当地人民政府、军分区（警备区）或县（市、区）人民武装部以及驻军（含武警支队）和地方有关部门参加。

第十七条　军事禁区划定后，逐级上报省保护委员会审核，经有关军事机关和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办理手续。有特殊保护要求的军事禁区的划定，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军事禁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条件，按照划定的范围，在陆地军事禁区边缘修筑围墙，设置铁丝网等障碍物；在

水域军事禁区边缘设置障碍物或界线标志。上述设置经费，由军队安排解决。

在陆地军事禁区外围划定安全控制范围的，应在其外沿设置安全警戒标志。标志牌的制作和经费由省人民政府统一解决，设置地点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军事禁区管理单位商定后，由军事禁区管理单位和地方公安部门共同负责设置和管理。

第十九条　禁止陆地、水域军事禁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进入禁区，按规定批准的除外。

军事禁区管理单位应对进出军事禁区的人员、车辆、船舶进行严格的检查、登记，并限定活动时间、活动范围，规定活动路线。必要时由军事禁区管理单位派员监陪。

第二十条　禁止航空器进入空中军事禁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许可的除外。

因执行专业飞行任务和其他飞行活动，确需进入陆地、水域军事禁区上空的航空器，应按有关规定报批。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一切民用船舶进入水域军事禁区，按规定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当地群众可以照常生产，但是不得进行爆破、射击以及其他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四章　军事管理区的划定和保护

第二十三条　军事管理区是国家采取严格措施加以保护的军事设施区域，军事管理区按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划定。

第二十四条　军事管理区范围的划定和围墙、铁丝网、界线标志的设置、看管，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十二、十六、十七、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进入军事管理区，须经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许可。

第二十六条　划为军事管理区的军用机场净空区域内，禁止修建超高建筑物、构筑物和影响机场通信、导航的设施；禁止在飞机紧急起降道、疏散道、牵引道、专用道、停机坪附近晒粮、堆物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未经批准严禁外来人员、车辆及牲畜在机场内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内民用船舶停靠军用码头或需进入军港水域时，须经军事管理区主管军事机关批准。

第二十八条　军民合用的机场、港口、码头，应严格划定各自使用区域的范围。非军事单位的人员、车辆、船舶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军用区域。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军民合用的机场、港口、码头区域内进行违章建筑。

第二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不得在军事管理区及危及军事设施安全保密的范围内兴建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项目。

第五章　未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的保护

第三十条　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根据其性质和保护要求，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三十一条　没有部队驻守的营房和已封闭的军事设施，军队团级以上管理单位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政府予以保护。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军用铁路、公路专用线和军用输油、输水管道限界内修筑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公民严禁在军用输油、输水管道上接用。

第三十三条　禁止毁坏各种助航、导航、测量、禁锚标志和孤立分散的设防工事及民用铁路线上的军用站台等军事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在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一定距离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等活动，不得危害军事设施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严禁在国防工程坑道口周围 100 米内，工事周围 50 米内开矿、采石、取土、伐木和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第三十五条　军用通信线路的保护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严禁任何破坏、偷盗等危及军用通信线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

在通信线路附近进行建设和其他活动，不得危及通信线路的安全与影响其使用效能。可能危及通信线路安全与影响其使用效

能的，应事先征得军级以上军事机关的同意，并采取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军队通信不受影响。对已经危及和影响通信线路安全及其使用效能的建筑、林木，应由有关军事机关与地方有关部门及时消除。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保留的旧机场可以委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使用，使用单位须按军队主管部门的意见使用。军队需要时，使用单位应立即无偿退还。

使用单位耕种范围必须离开跑道和滑行道两侧 3 米以外，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在净空区域内不得修建超高建筑物、构筑物。

第六章　军事设施的共同保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涉及军事设施保护的，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安排建设项目或开辟旅游点，应当避开军事设施。确实不能避开，需要将军事设施拆除或改作民用的，经省人民政府和有关军事机关同意，按规定上报批准。拆除或改作民用后，应按军事设施重置价格折旧予以补偿。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开辟的开放地区、港口、码头、机场涉及军事设施安全保密时，应逐级上报，由省人民政府审查，并征得有关军事机关同意后，上报批准。

第三十九条　禁止对军事设施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描绘和记述。确需在陆地、水域军事禁区从事上述活动的应按有关规定上报批准。在军事管理区从事上述活动的应报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的主管军事机关批准。

经批准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描绘、记述和专业飞行活动的，所获资料必须送交有关主管军事机关审查，经保密技术处理后方可使用。

第四十条　禁止在水域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范围内和海上训练区域、军用舰船航道、锚地停泊或从事设网、置栅、捕捞、养殖、爆破、起落货物、围海造地等活动。

第四十一条　对需要公安机关协助维护秩序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可由有关师级以上军事机关商得市（地）人民政府（行

署)同意,经省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审核后,由省公安厅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公安机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军事设施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现役军人、军内在编职工破坏军事设施或进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及使用效能活动的,由有关军事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山东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